

新竹 縣 鄉鎮市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衛生福利部提供格式

- 一、申請人：_____ 二、聯絡電話：_____ 三、行動電話：_____
- 四、戶籍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
 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- 五、通訊地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☐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
 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- 六、婚姻狀況：☐未婚 ☐已婚 ☐離婚 ☐喪偶
- 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☐無 ☐有【☐勞工保險（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） ☐勞工保險（職災保險）
☐軍人保險 ☐公教人員保險 ☐農保 ☐其他：_____】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		原住民	職業	收入項目（月）					不計人口代號
		民國前		年	月	日	工作收入		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其他收入				
											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其他		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
（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）

- 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- 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※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_____名，女兒(含養女)_____名。目前全家共同生活有_____人。

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
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

本人（即申請人）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	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 1、申請人。 2、配偶。 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 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 三、「收入項目（月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 1.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4. 在學領有公費 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 六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檢附文件 ◎申請前請自行檢視 ◎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	☐身分證影本 ☐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☐居留證影本 ☐服役證明影本 ☐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☐領有公費證明 ☐學生證影本 ☐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☐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☐薪資證明 ☐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☐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 ☐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☐其他相關文件： 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☐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